

銓敘部 109 年 7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459241 號令，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之解釋

釋 126、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不得據以作為公務員得兼任監評人員之法令依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敘部 101 年 8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34408 號書函

一、術科監評人員及衛生監評人員均須符合參訓資格經審查通過且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經測試成績合格領有資格證書後始得充任，惟上開證書僅係培訓合格之證明文件，與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須經國家考試取得執照，並分別依其專屬相關管理法規規範方式有別，故尚難謂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至於是類監評人員是否為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因涉及其實際工作內涵，允宜由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本於權責依法審認之；如是，則須有法令依據始得為之；反之，則因該等監評人員係由某私立高職以其名義遴聘，非屬政府機關任務編組之職務，自不得依本部 99 年 6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11956 號書函規定兼任之。

二、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25 條僅規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遴聘取得監評人員資格者，擔任監評工作，並未明文規定公務員得兼任該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所擬聘請之監評人員，是以，該試場規則尚不得據以作為公務員得兼任監評人員之法令依據。

釋 129、公務員無法令依據尚不得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兼任「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中餐烹調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監評人員及衛生監評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57408 號書函、101 年 8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34408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公職」範圍，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而言。本部 99 年 6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11956 號書函意旨，公務員如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僅得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之職務。經函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101 年 10 月 8 日勞中二字第 1010202787 號書函略以：「……中餐烹調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監評人員及衛生監評人員執行監評工作自屬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基此，以中餐烹調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監評人員及衛生監評人員既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始得兼任該等職務外，尚不得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兼任之。